

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可以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用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四、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提名的朱宝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上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

经审查朱宝祥同志个人简历，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2、提名程序：朱宝祥同志是由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单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选举的程序：本次董事会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朱宝祥同志的学历、学识水平、知识层次、工作经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要求；

5、同意将朱宝祥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五、关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金自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金自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关于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阿瑞新通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阿瑞新通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签字）：



2019年3月21日

